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月10日(星期三)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9日15:00至2018年1月10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9:30至11:30, 13:00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能源大厦6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黎东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2,948,730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062%。其中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,代表股份数为35,910,6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003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,代表股份数为27,038,13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059%。

(3)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股东)2人,代表股份数6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62,948,73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票为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票为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62,948,73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票为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票为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62,948,73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票为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票为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、杜沙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